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員小字第312號

原　　告　天威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文山
訴訟代理人　羅永旭
被　　告　加拉太實業有限公司
臨時管理人　賴忠明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8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伍仟貳佰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六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員林簡易庭法　官　簡燕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彭月美